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34號

原　　告　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恩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詠鈞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8,00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